

#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1〕137号

王立坡，男，现年30岁，家住宜阳县高村乡周玉村，身份证号：410327198011125335。

经查证：2021年1月份以来，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投资2万元，擅自在宜阳县高村镇河战村从事日用百货销售活动。至查获时，当事人从洛阳关林市场，以2万元的价格购进各类日用百货六十余种，在宜阳县高村镇河战村进行销售。当事人未建会计账目，自述违法经营额0.48万元，盈利情况无法计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现场检查笔录》二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的情况；《照片》二张两份，证明当事人用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日用百货销售活动的现场情况；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日用百货销售活动事实；当事人《陈述》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认可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日用百货销售活动的事实，证言人对当事人日用百货销售活动的证明等证据材料，均经过了出证人确认并记录在卷。

本局于2021年0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和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无照经营规模较大，本局对当事人较重处罚如下：

1. 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开户银行：宜阳农商银行营业部，账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账户名称：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宜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